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鹿寨县水利局文件

鹿水〔2026〕17号

关于调整县水利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室、办），二层机构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如下：

郭军文 局长、党组书记

主持县水利局全面工作。

刘立红 副局长、党组成员、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（兼）

负责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共青团、干部教育、机关后勤保障、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维稳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节约用水、河长制、政策法规、河道采砂管理、工会、干部职工定点帮扶（联系）、国家安全、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、保密、档案管理、单位绩效考评、环保、精神文明（创城、创卫）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干部职工绩效考评等工作。

分管局办公室、党建办、河长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县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站（节水办）、县石榴河水利工程管理所；负责分管

领域的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联系黄冕镇、中渡镇。

罗安宁 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水情旱情预警预报和水旱灾害防御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、农业灌溉、水力发电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局水旱灾害防御股、农村水利水电办（农饮办）、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、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局、九牛冲电力排灌站、二排河西干渠管理所；负责分管领域的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联系鹿寨镇、平山镇、江口乡、导江乡，气象局、水文中心，思源公司。

潘祖珍 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财务、统计、水利改革、水利规划计划、水利水电信息化、水利工程建设、库区移民、农民工工资保障、妇女儿童工作、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科学技术和协调处理重大水利技术问题等工作。

分管局财务统计股、规划建设股、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、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、县洛清江水利工程管理所、县龙母水库管理所；负责分管领域的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联系四排镇、寨沙镇、拉沟乡，鹿源公司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，市水利局办公室，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
体，各有关企事业，自治区、市驻鹿各单位。

鹿寨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3日印发
